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水乡科创融合产业区水乡大道北部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SXJSXQ12601538（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 618 号		
营业执照号	912200007024015117	注册资金（万元）	193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士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高梦国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测量工程、水文地质工程）；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生活垃圾）环境运营；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程勘察土工实验；检验检测；城乡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开展上述业务及相关的科研、试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制图、工程设备、材料购销；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资质、等级	设计资质：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等级：行业甲级 证书号：A122003891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
投标价（万元）	小写：317.5811 万元	质量承诺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

			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如果有）	/		
备注	/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瑞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1 号 3 栋 501 室		
营业执照号	91441900553615478H	注册资金（万元）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向东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蒋旭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等级	类型：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测量、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等级：甲级　　证书号：B244060004、B144060007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9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的审核时间）。
投标价（万元）	小写：317.5811 万元	质量承诺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		
备注	/		

（二）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龙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201933303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证	2022110204400000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11 月 06 日
业绩项目名称		规划横一路及周边地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石碣镇南部路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勘察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规模情况，如有）	完成时间
1	塘厦镇凤凰产业园二期配套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1.405Km	2026.8.28
2	规划一路及周边地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规划竖二路及周边地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四个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03m	2025.5.28
3	石碣镇南部路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9770m	2023.5.26
4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南产业园配套工程（进港中路、规划三路）设计	934.05m	2023.9.18
5	枣庄高新区大连路东延、科技路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勘察设计	3630m	2022.1.6
6	茶山镇德威地块旁工业一路新建道路工程	185.679m	2023.7.8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